

合同编号：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修编项目第3包

承担单位：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三号仿宋，标题为三号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固定值 26 磅，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刘敬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029-85249980 传真： 029-87851050

E-mail:

乙方：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姿昂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26 号 A 陕煤地质科研办公楼 3 层

联系电话： 18602994265 传真： 029-86106922

E-mail:

根据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组织《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修编项目》(项目编号 ZJZB2026-CS1052) 进行竞争性磋商工作，确定由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修编项目第 3 包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修编项目第3包

采购包名称：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 工作内容：

(1)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项目的工作目标、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进度安排、组织保障等内容，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环评报告编制工作。

(2) 资料收集与梳理

收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规划，秦岭区域现状矿业权、绿色矿山、环境现状调查等相关数据，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等资料。

(3) 开展秦岭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回顾性评价

开展原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回顾分析，开展环境现状调查与回顾性评价工作。

(4) 开展秦岭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在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初稿形成后，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构建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对策，形成评价报告及附件。

(5) 开展秦岭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环境承载能力研究

依托秦岭分区管控体系为空间基底，从资源、环境、生态、社会经济等维度研究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环境承载力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秦岭区域矿业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分区域、

分矿种开展承载力评价，形成分区承载力等级、总量调控建议，为秦岭区域矿产资源管理提支撑和参考。

(6) 该项目成果应与陕西省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衔接，重点支撑陕西省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秦岭章节。

3. 工作成果：

项目工作方案、《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附件。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壹仟元整（¥：401,000.00 元）。

2. 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期验收后并由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2. 项目履行地为：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保证实际参与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职称构成与投标文件相关一致。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舒莹为项目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项目成果汇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2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

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甲

签字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乙方：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长庆路支行

账 户 名：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 号：610501905500000000193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10月21日